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票126,163,313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了36,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35%;累计质押了117,9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7.35%。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4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秘书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刚先生的上述辞职自2015年9月23日生效,周刚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局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需披露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局将适时提出一名董事候选人人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总经济师应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指

2015年9月21日,章源控股将其2014年9月24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无限售流通股2,300万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41号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2%。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3日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预案内容:

“重要提示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6.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7.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8.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9.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0.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5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具体调整如下:

“17.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公司